附件 1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首违免罚事项清单**

单位：(公章): 法审机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首违免罚的情形 | 首违免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的处罚 | 1. 首次发现
2. 及时整改到位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手续，或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首违免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存在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1. 首次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首违免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预警提示，行政回访 |
| 3 |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处罚 | 1. 首次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 |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 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处罚依据：**2.《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人民防空警报信号属专用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与其相同或者近似的信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混同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首违免罚依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4 | 对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 1. 首次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首违免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警告，并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 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5 | 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职责， 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处罚 | 1. 首次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湖北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三未按规定履行维护职责，影响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正常使用的。**首违免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警告，并对个人处500 元以下的罚） 款，对单位处 500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处罚 | 1. 首次发现
2. 企业不及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 | 预警提示、给予警告 |

|  |  |  |  |  |
| --- | --- | --- | --- | --- |
| 6 |  | 息的，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信用档案信息3.未造成严重后果 | 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可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首违免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
| 7 | 对违反规定未依法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估价师的处罚 | 1. 首次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 元以下的罚款。**首违免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 |  |
|  |  |  | 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 |  |
|  |  |  | 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  |
|  |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 |  |
|  |  |  | 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 |  |
|  |  |  | 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 |  |
| 8 |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1. 首次发现
2. 自行改正或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
3. 未造成严重后果
 | 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 说服教育 |
|  |  |  |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 |  |
|  |  |  | 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
|  |  |  | **首违免罚依据：**2.《行政处罚法》第三 |  |
|  |  |  | 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 |  |
|  |  |  | 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 |  |
|  |  |  | 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  |
|  |  |  | 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 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2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法审机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减轻处罚的情形 | 减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建设单位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行为的处罚 | 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之后主动完成移交，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手续，或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减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2 |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 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说服教育行政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减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 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3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法审机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行为的处罚 | 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经城建档案管理机构预警提示、业务指导后能及时整改到位，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手续，或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 | 预警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 、 |
| 2 | 对损毁、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涂改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经燃气管理部门预警提示后及时整改到位， 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预警提示，行政回访 |
|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量到户要求 | 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的；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逾期未改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水表出户、一户一表、计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3 | 进行建设行为的处罚 | 正，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量到户要求进行建设的，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造；逾期不改造的，处 10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由城镇供水主管部门依法确定有关单位或者个人代为改造，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逾期未改正，未造成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 10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处 12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处 1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4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行为的处罚 | 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 | **处罚依据：**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 | 》预警提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及时报送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已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未检测进出水水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 5 | 对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按规定明示相关文件或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限期改正后符合要求的 | **处罚依据：**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法律责任部分对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按规定明示相关文件或委托不符合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规定为：对上述行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此处罚责规定为可处经济处罚，给执法人留有自由裁量权，执法人对违规企业可选择不给予经济处罚。**从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

|  |  |  |  |  |
| --- | --- | --- | --- | --- |
| 6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 限期整改后按要求积极及时提供的 | **处罚依据：**1.《注册房地产评估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 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此处罚责规定为可处经济处罚，给执法人留有自由裁量权，执法人对违规企业和个人可选择不给予经济处罚。**从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
| 7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处罚 | 初次违法，经教育改正， 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 **处罚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此处罚责规定为可处经济处罚，给执法人留有自由裁量权，执法人对违规企业及个人可选择不给予经济处罚。**从轻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 预警提示、行政约谈、行政告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
| 8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 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初次违法，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并处 50 万元以上60 万元(含 6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9 |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 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零点六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 10 |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 初次违法，情节轻微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国家规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未按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  | 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可处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 11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积极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 **处罚依据：**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6%以下罚款。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2%以上1.7%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6%以上8.5%以下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13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 |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价款 2 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2.2 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14 |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1.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2.2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15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迟延履行保修义务 30 日以下的且整改到位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对施工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款。 |  |
| 16 | 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17 | 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 |  | 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处 50 万元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 18 | 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没收。**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工程监理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 |
| 19 |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对施工单位处 50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 20 | 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处 1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21 | 接受监督检查时， 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 万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1 万元以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下罚款。 |  |
| 22 | 未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 限期内改正 | **处罚依据：**1.《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可处以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 》行政指导 |
| 23 | 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 1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24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对建设单位处 1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6以下罚款。 |  |
| 25 |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 |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下列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活动：（一）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单位；（三）工程施工图审查、造价咨询、质量检测机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单位。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建设工程活动。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依法取得相应的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范围，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由建设行政主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其检测报告无效；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26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 | 取得资质但尚未承接业务 | **处罚依据：**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3 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27 | 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一） 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 | 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且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没有违法所得，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给予警告；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  |  |  |
| 28 | 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 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 | **处罚依据：**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逾期 10 日以下改正的，可处 1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29 |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 | 限期内改正的 | **处罚依据：**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限期内改正的，给予警告。 |  |
| 30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工程尚未开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工程尚未开工，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31 |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 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对招标代理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 32 |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3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指导 |
| 34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 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35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36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 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37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 |  |
| 38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行政指导 |
| 39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 合同尚未实施 | **处罚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 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同尚未实施，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 40 | 招标人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 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41 | 招标人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尚未构成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42 | 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 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已发出招标文件但尚未组织评标，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43 | 招标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在开标前发现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开标前发现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44 | 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45 | 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 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参加评标，但未影响中标结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6 |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47 |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尚未构成犯罪 | 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 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中标，且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对投标人处招标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五点五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48 |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尚未影响到招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 |  |
|  | 当回避而不回避， |  | 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 |  |
|  | 擅离职守，不按照 |  | 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 |  |
|  |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 |  | 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 |  |
|  | 标标准和方法评 |  | 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 |  |
|  | 标，私下接触投标 |  | 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 |  |
|  | 人，向招标人征询 |  | 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 |  |
|  | 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  | 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 |  |
|  | 或者接受任何单位 |  | 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 |  |
| 49 | 或者个人明示或者 | 存在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 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 | 行政指导 |
|  | 暗示提出的倾向或 |  | 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
|  | 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 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 |  |
|  | 的要求，对依法应 |  | 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 |  |
|  | 当否决的投标不提 |  |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 |  |
|  | 出否决意见，暗示 |  | 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 |  |
|  | 或者诱导投标人作 |  | 格。 |  |
|  | 出澄清、说明或者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  |
|  | 接受投标人主动提 |  | 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存在违法行为， |  |
|  | 出的澄清、说明， |  | 情节轻微，责令改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 |  |  |  |
| 5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决定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51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超过法定时限低于二个月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2‰以下的罚款。 |  |
| 52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公示中标候选人及确定中标人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53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5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  |
| 55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56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 | 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 |  | 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金额千分之十以下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以下的罚款。 |  |
| 57 |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 58 |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合同尚未实施 | **处罚依据：**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同尚未实施，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  |  |  |  |
| --- | --- | --- | --- | --- |
| 59 |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指导 |
| 60 |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给予警告；处 1000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61 |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 限期内改正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限期内改正的，处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62 |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 | 限期内改正，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 | **处罚依据：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尚未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款。 |  |
| 63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限期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 | **处罚依据：**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 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 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 2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 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筑施工企业责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令停业整顿，直至改正违法行为。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64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65 | 建设单位未按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6 | 建设单位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 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67 |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 及时纠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 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68 | 建设单位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 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建设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69 | 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70 | 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  |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的罚 款： （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 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71 | 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2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72 |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73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74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75 | 施工单位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76 |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五）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77 |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行政建议 |
| 78 |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 79 |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80 | 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理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81 | 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测单位处 1 万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82 | 监测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规定编制监测方案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测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83 | 监测单位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三） 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测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
| 84 | 监测单位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 |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 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四） 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监测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85 | 施工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人身意外伤害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险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 元以下罚款。 |  |
| 86 | 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施工现场经安全检查考核达不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 元以下罚款。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87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88 | 施工单位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 | 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事故，不需要加固补强的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 50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施工单位处 50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六以下的罚款 |  |
| 89 | 工程竣工验收后， 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下的 | **处罚依据：**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90 | 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 | 施工单项合同金额 300 万以下的 | **处罚依据：**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1.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1 |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 施工单位拖延履行保修义务 15 日以下的 | **处罚依据：**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 10 万元以上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建议 |
| 92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危害后果较轻，及时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的后果 | **处罚依据：**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 5 万元的罚款 |  |
| 93 | 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 |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较轻，委托项目在 5 万平方 | **处罚依据：**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 米以下的。 |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 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 30的罚款 |  |
| 94 | 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 物业管理用房面积低于规定面积 20（含 20） 的，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95 | 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 初次违法，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的 | **处罚依据：**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  |
| 96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 初次违法，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 |  | 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警告，个人处 1000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  |
| 97 |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允许他人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广告、宣传经营等活动；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实施法律、法规和业主公约或者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 、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三）项：物业服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 并录入物业服务企业信用档案：（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用于物业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从轻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 1 万元以上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 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

附件 4

# **通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单位: (公章): 法审机构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处罚事项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1 | 对建设单位移交建设项目竣工档案不完整的处罚 | 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移交建设项目档案不完整的，责令限期整改后移交档案完整，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拒不办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存档保证手续，或建设工程竣工六个月内不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报送城建档案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不予处罚依据：**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行政指导、容缺执法 |

|  |  |  |  |  |
| --- | --- | --- | --- | --- |
| 2 | 对违规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行政处罚 | 违法行为轻微，经督促后及时整改到位，未造危害后果的。 | **处罚依据：**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不予处罚依据：**2.《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
| 3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 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处罚依据：**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的罚款。**不予处罚依据：**2.《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前施工，但检查时已取得施工许可证，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免于处罚。 | 容缺执法 |

说明:配套监管措施主要是包容观察、预警提示、容缺执法、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建议、行政 指导、行政约谈、行政告诫、行政回访等方式。